

证券代码：832884

证券简称：瑞晟智能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228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股东就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股东就 2018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众会字（2019）第 4155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参会股东对 2018 年公司主要财务情况进行了分析，对 2018 年度财务决算进行表决，根据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，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进行分析与讨论，最后进行表决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,034,183.87 元，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母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人民币 1.00 元(含税)，合计派发 300.30 万元人民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〈2018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文件，公告编号为 2019-004、2019-00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〈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6 年共募集现金 16,272,000.00 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,030,940.00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产生活期存款利息 3406.26 元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上述募集资金已经使用 16,275,406.26 元，募集资金专户的账户余额为 0.00 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峰智能物联技术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，经营范围：物联网技术、电子技术、通信技术、自动化技术、自动化设备、智能科技、机器人系统、智能生产线及人工智能的研发、制造、销售及售后服务。本次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、注册地、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薛海静、章宇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

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 《北京炜衡（宁波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